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该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本次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主要用于总部机构、销售公司及相关配套和服务部门的办公，以及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研究。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165.6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39,446.47 万元，借款期限自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需求分期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者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李子园《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